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的提案》（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提案十三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的提案

为进一步完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届董事会换届的同时设立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组成该委员会。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